

围绕我国现行民法，同时联系国外民法与我国现实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开展研究。

李开国/著

民法总则研究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 民法的本体
- 民法的基本原则
- 民事法律关系
- 民事主体
- 民事法律事实
- 民事法律行为
- 诉讼时效

法律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學學子學術文庫

民法總則研究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李開國/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研究/李开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37-0

I. 民… II. 李… III. 民法—总则—研究—中国 IV. 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1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海俊

装帧设计/曹铤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5.125 字数/395千

版本/2003年9月第1版

印次/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6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37-0/D·4155

定价:32.00元

西南政法大学 学子学术文库

民法总则研究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龙宗智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卫国 尹 田 江必新

李 林 李连宁 张广兴 张建田

张新宝 张智辉 青 锋 卓泽渊

贺卫方 顾培东 黄松有 夏 勇

梁治平 景汉朝

秘 书 长：方 向 茅院生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这种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邈邈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自序

我1944年农历二月初七出生于四川省岳池县阳和乡三岔河村（现划入华蓥市）。该村处于华蓥山脉中断西侧山脚，因村前三条小河汇集而得名。父亲是邻乡一所村小的教师，母亲在家务农，肩负起赡养祖母和抚养我们大大小小六个姊妹的重任。家境十分贫寒，但严父慈母却给了我最为良好的家庭教育。我至今没有忘记我幼时父亲手把手教我读书、习字的情境，也没有忘记他常常打在我屁股上的竹鞭。我的小学学业不是从一年级开始的，父亲对他的教育信心十足，一下子就让我读了三年级。在我小学毕业前，我最怕的一件事就是星期六我父亲回家，常常因为没有完成他布置得太多的作业而四处躲藏。但是，母亲总能准确地把我找到并拉到父亲面前接受父亲的作业检查。在一顿竹鞭和呵斥之后我便坐到油灯前，在父亲二目睽睽之下赶作业。第二天一大早我还没睡醒就又被叫了起来，接受父亲布置新作业。这之后，父亲才会去田边地角帮助母亲干农活。古人云“荆竹条子出好人”，父亲的竹鞭和呵斥硬是使我一路领先，十分顺利地通过了层层考试，直到升上大学。

青少年时代是人生最富于梦想的年代，父亲对我的期望值也很高，但我在青少年时期却是一个心无大志，梦想低得十分可怜的人。读小学时，我喜欢看电影（一个村庄放电影，周围村庄一串一串的人

提着小凳沿着小路欢天喜地赶去看电影的情境,至今还历历在目。),就梦想当一名电影放映员,天天看电影;读初中时喜欢看小说,就梦想当一名图书管理员,有看不完的小说。到了高中,就变得更现实,一心想的是一定要考上大学,好吃国家“供应粮”。上大学后,一件我意料不到的、毫无思想准备的“打击”更进一步坚定了我对人生的现实主义态度。

1964年,经过党校性质的政法学院近两年的教育,我有了加入共青团的政治积极性,向团组织递交了入团申请书。我满以为很快就能入团,却没料到团组织一次又一次地说我没有交待清楚家庭问题,弄得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父亲教书,母亲做家务,解放前父亲有10亩地出租,土改时评成分为小土地出租,这些情况都早就向组织交待了,怎么还不清楚?带着这个迷惑不解的问题,我问了同班的几位团员同学,得到的回答都是:不知道。后来,还是隔班的一位同学悄悄地告诉了我团组织所掌握的“绝对机密”,说是团总支派人去我家乡调查,回来后说我家是地主。(这位令我一生难以忘怀的同学,名叫罗显珍,是我高中的同学。她为人宽厚、仁慈,大学时一直是我最为尊重的异性朋友,只是因为我高中时的一位仁兄一直深爱着她,在大学四年我才一直没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念头,为我那位在川大读书的仁兄忠实地履行着爱情守护神的职责。好人自有厚福,罗显珍官至四川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与我那位仁兄夫妻和美,子女成才。在此我再一次祝福他们一生幸福。)得知这个绝密情报后,我跑回老家找家乡的村支部书记,本想请村里向学校写一份材料,说明我家是小土地出租而不是地主的实际情况,但在那乡情、人情十分淡泊的冷酷的年代,得到的却是简单而生硬的回答:小土地出租就是小地主,已经向你们学校写过材料了,没什么可再写的。回校后,我便反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是据实向组织申辩呢或是承认自己隐瞒了地主家庭出身?最后鉴于不能暴露好心的罗显珍向我通报团组织机密的情况,我只好违心地向团组织承认自己出于不良动机有意隐瞒不好的家庭出身,并赌咒发誓要与自己的“地主份子”母亲划

清界线。这是我一生做出的惟一的一件欺世盗名的错事,虽然我最终盗取了共青团员的美名,但却一直令我良心不安,我不仅感到对不起我那生我、养我,善良、贤惠而可怜的母亲,也为我人生的懦弱而羞愧,至今还常常觉得需要忏悔我那肮脏的灵魂。

我在这里不惜笔力追述这件早已过去的往事,既非出于对组织的抱怨,更非趁机发泄对毛泽东当年提出并执行的极“左”错误路线的不满;我只想借这个为自己的书作序、概述自己人生的机会,客观地说明这件事对我自然而坚实的一生发挥了何等重要的作用。这件看似坏事的事情,对我的人生其实是件大好事。它打消了我刚刚萌动的入党做官的念头,省去了刻意图表现,在政治上做秀的诸多烦恼和麻烦;它使我意识到了自己人生道路上的艰辛,需要夹起尾巴谦虚做人,并在学习上、工作上做出比别人更多的努力才能自保;它也使我冷眼旁观“文革”的风风雨雨,对“文革”受迫害的领导、同学、同事自然而然地寄予同情和关怀。这一切综合起来,使我在人生的道路上获得了两大实实在在的好处:一是使我平平安安地度过了风风火火“文革”十年期间,免受了“文革”中“烙烧饼”的煎熬;二是在1964年至1978年的十四年中我心无旁顾的学习和工作,客观上为我尔后执教西南政法大学做好了理论上的、写作能力上的和实务能力上的准备,并且使我毫不犹豫地一下子就抓住了调回西南政法大学工作的机遇。

悲观地估计自己的前程,积极向上的学习和工作的热情,谦虚的为人处世态度,使我在人生道路上的每个转折关头出现的客观情况都比我主观预料的要好。我是1962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读书的,原本学的政治专业,1963年学院决定不办政治专业,才被调到法律专业。1964年那件事发生后,我满以为毕业后的前程是某中学的一位政治课教员;结果没想到的是,经过“文革”中的一段长长的待分配时间,1968年10月竟然将我分配到了贵州省晴隆县公检法军管组工作。到工作单位后,在那里掌权的造反派对我很热情,一下子就把我安排在了军管组办公室工作,为他们掌管执政的大印(可能的原

因有两条：一是出于我在重庆所站的“反到底”派与他们同派；二是他们忙于搞派性斗争，需要我这样一位大学生为他们守办公室）。尽管如此，我仍然按我的既定方针办：只做业务工作，不参加任何派性活动，甚至不去就在一个山头上的每天有5角钱伙食补贴的“群众专政指挥部”吃饭，宁愿到山下的没有伙食补贴的县机关食堂就餐。我本能地同情受压迫的另一派同事，常常为他们开证明换粮票一类事情提供方便。晚饭后，我还常常串到隔壁的大屋子里去，和住在那里写检查的领导干部聊天，主动问他们生活上有无要我帮忙做的事（其实，当时除了他们那里，我亦别无去处；同时造反派的头头还向我交待了晚上要带只眼睛看好他们的任务，去他们那里坐坐也不会受到造反派的怀疑。）这样做的结果是，在造反派倒台时我没有受到任何冲击。在五七干校举办学习班时，我仍然是为学习班办壁报、写简报的秘书。尽管也有个别同事见我跟造反派干了一、两年，怀疑我有问题，要我主动交待、检举和揭发。但是，我心中无鬼，自然泰然处之。同时，我心里十分明白，即使我知道造反派的一些搞派性的事情，只要我不主动揭发，造反派的同事也不会咬到我头上。学习班结束时，果然没有一件派性的事牵涉到我头上，我仍然被安排在原岗位工作，继续执掌单位的大印。在晴隆工作十年，本无入党做官念头的我也就从来不与领导提入党提干的事，眼见一个个晚我参加工作的转业军人和高、初中毕业的知识青年被提到中层领导岗位，我亦泰然处之，仍然无怨无悔地继续埋头于自己的本职工作。这样做省去了领导在我入党提干问题上的尴尬，领导也就格外看好我这个知趣的人，给了我除入党提干以外的一切可能的关照。在晴隆工作期间，我每年回家探亲几乎都要超几天假，但领导从不批评过问。记得有一年超假回单位，刚进办公室的门，一位副局长就问我因何事超了假，我两眼盯着这位副局长没回答，旁边的局长连忙向这位副局长递眼色，叫他不要问。年底评先进，这位副局长说我超了假，态度还不好，不同意给我评先进；局长则说，小李一年到头干工作，没有节假日、星期天，小年轻一年一次回家探亲看老婆，超几天假不算啥。教

导员也同意局长的看法,因此仍然给我评了先进。一个时期,个别同事在私下议论领导阶级立场有问题,重用了我这个地主家庭出身的人。老八路出身的教导员赵善平同志(他还兼着县委副书记和县政法党组书记)还在大会上为我说了这样的话:“小李同志是我党的政法学院培养的合格的、优秀的毕业生,党能信任他,把他派到我们单位工作,我们有什么理由不信任他,不按他的表现和能力安排他的工作?”1978年5月,当我调离晴隆县公安局时,局长和教导员对我说了这样的话:“你在这里勤勤恳恳干了十年,没入党没提干,那原因我们就不说了;如今正在批判血统论,当我们有可能吸收你入党和提拔你时,你却要走了,我们感到抱歉和遗憾啦。”人生何求,临别时能得到两位领导如此肺腑之言,我感到我在晴隆的十年没有白过,无怨无悔地为这十年打上句号,轻松愉快地离开晴隆回到了重庆。

人说赶得早不如赶得巧,我说在人生道路上要成功一件事情超前赶早是关键。(只有一件事不能超前赶早,那就是死。)如果说,在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科圈子內,我有什么優先于其他同輩人的地方,那就是机缘巧合,西政复办时我最先调回学校任教。1978年5月,我在我的小老乡、小同学丁洪英女士及其丈夫游可章先生的帮助下拿到了调重庆市江北县公安局工作的调令。正当我到江北县人民法院找丁洪英领我去公安局报到时,竟意外地遇上了西政民法教研室在那里收集民法教学案例的两位老先生——金平先生和叶清勳先生。他们得知我要去江北县公安局报到时,立即阻止了我,说是学校已决定调我到他们教研室工作。虽然从搞公安到教民法,是一个很大的转折,但是基于我对我自身的认识,仍然十分高兴地答应了他们,等在家里听候学校的好消息。接着,经当时人事处副处长余建涛先生的多方协调,取得了江北县组织部和重庆市组织部转调我到西政工作的同意,我便回晴隆重重新办理了改调西政的手续,来到了西政民法教研室,开始了我民法教师的生涯。在复办后的西政民法教研室中,我是第一个从政法业务部门调回的教师,其他从业务部门调回的教师大约都要晚我一年以上。一步领先,即步步领先。我参加了西政

复办后第一本民法教材的编写工作,与张序九老先生一起,率先开了西政复办后第一个年级的民法课。当我1982年评定讲师,将精力改投攻外语、奔出国留学时,一些晚到的同辈还在备课站讲台奔讲师。

心无旁顾,长期呆在教研室,也是造就现在的我的关键。由于在我就读法律专业本科的那个年代,学校十分重视马列理论教育,万分忽视法律专业教育,所开专业课仅有公安业务与司法业务两门,而民法(当时称为“民事政策”)则只占其中的一小部分,因此所学民法知识甚少。为弥补我民法知识的欠缺,做好一名民法教师,一到西政民法教研室,我便在张序九老先生的指导下一头扎进了民法的书堆里。我闭门不出,不与人交往,在路上行走也老想着民法上的问题,别人给我打招呼亦不察觉。这种习性,一方面受到了张序九、金平、杨怀英三位老前辈的批评,另一方面又得到了他们的赞赏。他们并由此而给了我这样的人生定位:李开国这个人只宜教书做学问,不宜推出去当领导、搞管理。在这方面,观念最牢固,把我定在民商法教研室主任位置上发挥作用亦最大的,莫过于杨怀英前辈。早在1983年,她就把我推到了教研室副主任的位置上。1986年10月我从苏联进修回国时,教研室与我势均力敌的几个中年人都已走出教研室当了这样那样的处级领导(当时全校议论纷纷,把民法教研室说成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的摇篮)。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十分自然地定在了教研室主任的位置上。做教研室主任没几天,杨怀英前辈即把我招到她家里,推心置腹地对我说,在教研室的几个中年人,你最适宜教书做学问,因此把你留在了教研室,他们几个有他们几个的情况,并不适合你;你的前途是教授,而不是什么领导。听杨老师这番话后,本无做官意识的我赶紧说,我从未走出教研室去做官的想法,我一定按你老的意愿,在民法教研室坚守到底。自1986底,我在民商法教研室主任的岗位上一干就是13年,直到1999年4月,才意外地出任了法一系主任的职务。但是,在法一系主任在个岗位上,由于所管只有民商法与法史两个学科,而民商法学科教师的人数是法史学科的四倍,同时我又是民商法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因此大部分精力仍然花

在了民商法学科的建设上。

大学本科六年(学制四年加文革期间待分配两年)我在西政孜孜不倦研读马列经典著作所练就的理论功底,和在晴隆公安局做内勤秘书工作十年所练就的写作能力,在我治学之路上也帮了我的大忙。我最初发表的两篇论文,可以说都不是奠基于丰厚的民法知识之上的,而是直接依靠了这两种本事。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颁布后,张序九老先生和戴大奎先生与我商定,合作写一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本质和作用》的论文,商定文章的大体结构后,两位先生各自交给我一些资料,令我起草。在写作这篇论文的过程中,我感到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是当时社会对合资企业法保护外国合营者利润(即剥削)的疑虑。在思考这个问题时,我突然想起曾在恩格斯《反杜林论》中读到过的一句话“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于是,我从引用这句话开始,就“剥削”问题写下了如下一段较为精彩的文字:“对于剥削问题,我们必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它摆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来考察”,“对各种剥削制度,道义上的愤怒并不能代替对它们历史作用的评价。一种剥削方式在具体历史条件的作用如何,必须从当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是起促进作用或是起阻碍作用这一点来分析。”文稿交两位先生看后,他们都很满意。文章在《西南政法学院学报》1979年第二期发表后,在当时的法学界亦产生了较大影响,被当时著名的经济法学家关怀先生选入了法律出版社1981出版的“经济法文选”之中。我的第二篇文章,即发表于法学研究1982年第2期的论文《国营企业财产权性质探讨》,在全国率先提出了两权分离的观点。此观点的提出也同样得益于我本科读马列经典所练就的理论功底。在该文中,我在大量引用马克思有关资本所有权与资本职能分离的论述之后这样写道:“应当从马克思所阐明的财产经营权与财产所有权相分离的观点出发,把国营企业的财产经营权的性质看着财产用益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的一种形式,由此承认国营企业的财产经营权是区别于国家所有权的一类独立物权,确立国营企业

在财产上的独立地位,同时继续维持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两年半后,中共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即使《决定》的起草者未见到《国营企业财产权性质探讨》一文,那也是“英雄所见略同”。该文发表后,在全国民法经济法学界也产生了较大影响。全国著名民法学家佟柔先生十分赞赏该文,以至五年之后(1987年)还将该文选入了他精心编辑出版的论文集《论国家所有权》一书之中。该文还于1984年获得了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虽然在我以后著作中直接引用马、恩原话的频率逐渐低了,但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哲学的基本理论观点,马克思《资本论》及其他著作的逻辑构思,马克思提出问题和分析、研究、论证问题的思想方法,以及他敢于发表不同见解的勇气,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对民法的研究。

来得早,在教研室的时间呆得长,昔日练就了较为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写作能力,再加上前辈的提携、同辈的支持与帮助、自身心无旁顾的专注和努力,我在民法的教学上、科研上和学科的建设上也就有了较多的积累。这种积累同时也是对学校、学生和社会的一种贡献,因此也就得到了学校、学生和社会丰厚的回报。

在教学上,自1980年为西政复办后第一届本科生(78级)开课起,为本科生主讲过民法、知识产权法;自1987年为硕士研究生开课起,为硕士研究生主讲过民法总论、民法分论、苏联东欧民法、苏联家庭法、金融法;自1994年为博士生开课起,为博士生主讲过民法前沿问题研究(属本校为法学各专业博士生开设的“法学前沿问题研究”课的一部分)、民法总论专题研究、物权法专题研究、债法专题研究、民法演进史专题研究、民法法典化专题研究、民商法实务专题研究。在教学中,我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启发式教学方法的运用,倡导了民法实践教学改革,提出在民法学课之后再开设一门民法实践课,并为之主编了《民法实践教程》一书。我和我的同事共同完成的《启发式实践性教学法在民法教学中的运用》和《民法实践教学改

革》两项教学成果,分别于1993年、1996年获得了四川省教委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自1987年指导硕士研究生以来、1999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以来,迄今为止我已指导硕士研究生100余人、博士研究生20余人,是西政民商法学科中指导研究生人数最多的教师之一。毕业生遍布全国各地,已可谓桃李满天下。如果有人要问我最欣慰的是什么,最自豪的什么,最快乐的是什么,那我的回答就是:我最欣慰的是逢年过节都能接到我学生的来自全国各地甚至国外的问候电话,我最自豪的是我能不断收到我学生事业有成的信息,我最快乐的是我和我的学生每周一次攀登歌乐山。这不仅有利于师生身心健康,增进师生的亲和力,而且也是师生聚集歌乐山下、西政校园共同攀登民商法科学高峰的象征。

在科研上,25年积累了以下成果:(1)专著3部。其中一部是个人著作(《民法基本问题研究》),两部是合作著作(《经营权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这两部合著都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我在其中一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中担任了副主编。(2)教科书11本。其中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教材3本,本校自编教材8本;本人担任副主编的4本、担任主编的5本。在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3本教材中,本人均为副主编或主编。(3)论文20余篇,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有《国营企业财产权性质探讨》、《苏联东欧经济法理论剖析》、《评企业法人所有权论》、《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完善民法通则法人制度的几点思考》、《对合同法征求意见稿若干问题的看法和修改意见》、《关于我国物权法体系结构的思考》等。(4)法律辞书、适用大全一类知识性读物4部。在我的上述科研成果中,获得部级一等奖的一项、省级二等奖的一项、部省级三等奖的三项。25年来,本人在民法的研究上大体可分为初期、中期、近期三个阶段。初期阶段围绕当时的热点问题——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国家所有权与国有企业经营权的关系而展开,其成果主要表现为几篇论文和《经营权论》一书中的本人撰稿部分。其中对东欧各国的公有制及公有企业的产权形式